报 价 单

厦门市同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（单位）已经认真阅读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发出的坐落于 的标的物公开招租的所有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招租公告、招租须知、出租房产承租人信用评分和不诚信负面名单规则、租赁合同等）后，认可该标的物的全部状况和招租要求等，并自愿以首年每□月□季度□半年租金人民币 万 千 佰 拾元（小写¥ 元）的价格承租该标的物。

本人（单位）承租房屋后将用于 使用。（此处填写租赁用途）

**注：报价人应认真、谨慎填写本报价单，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；金额涂改视为无效报价；报价金额低于招租底价者亦为无效报价。**

竞租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竞租人/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